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重庆大学溧阳智慧城市研究院的岩土建筑材料和岩土文物保护修复材料粉末3D打印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岩土建筑材料和岩土文物保护修复材料粉末3D打印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工大智造（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879万元，资产总额为9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工大智造（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4日